

政府倡修例 提交立法會 違者最高罰款2000

車頭禁擺電話陣 新例限放兩手機

都市人手機不離身，駕駛期間亦有海量信息、短訊和來電湧來，部分「搵食車」司機就在車頭放置大量手機形成「電話陣」，以便透過不同召車平台「搶單」接客，一旦分心易釀意外。因應有關情況，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物流局與運輸署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修例禁止車頭放置超過兩部電話或任何流動通訊設備，有關設備顯示屏亦不得超過18厘米（約7吋），違者定額罰款450元，嚴重者最高罰款2,000元。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巡察多區，發現司機在車頭放置手機的數量雖不誇張，最多只擺放三部，惟不少司機在車頭擺放雜物，甚至有小巴在擋風玻璃貼滿路牌，阻擋視線。有駕駛人士支持特區政府限制車頭放置手機的數量，但擋風玻璃及車頭雜物堆積如山的問題也不容忽略，建議特區政府進一步立例規管，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香港文匯報記者 廣濟



◆不少的士車頭擺出「手機陣」，被網民揶揄是駕駛「戰鬥機」。

網上圖片

車司機喜歡在車頭放滿大大小小的擺設，使人眼花繚亂，也阻擋司機視線。

記者之後分別搭乘街車的士和電召的士，其中隨街截的的士司機楊先生車廂內只放置一部手機，以查看地圖導航，手機置於車門框後，他表示這位置不會阻擋視線，「最討厭儀錶盤上方擺放一排電話，影響駕駛，亦威脅乘客安全」，他認為運輸署的修例建議「好到不得了，希望盡快立法。」

駕駛電召的士的袁先生，其車廂車頭更未有放置手機，他直言：「唔知點解要擺一排電話喺度，我都有幾部手機同幾個App，但都是完成一宗訂單後，才拿起手機接下一單，或者紅燈時拿來看導航，無需鋪出來。」他表示，車頭放手機，駕駛時視線會不自覺往手機看，「不少司機一路揸車一路揸，真係好牙煙。」

工會理事支持：一部都唔應該擺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理事（宣教）黃自權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更認為「一部（手機）都唔應該擺」。他指出《道路交通條例》規定司機若操控手機影響駕駛，無論是否釀成交通意外，可能已觸犯「危險駕駛」或「不小心駕駛」罪，「如果立法通過最多擺兩部手機，一旦缺口打開，有不少司機名正言順在儀錶盤上方放手機，是否縱容他們邊揸車邊用手機？」

黃自權認為，問題核心在於運輸署的提案只限制擺放手機的數量和尺寸，未限定擺放位置，他認為不夠全面，建議一律規定擋風玻璃及車頭的擺設問題。

機聽完電話的空檔期與對方搭訕，得知該名司機擔任「八折的」車隊的總台，負責接聽電召乘客的來電，再通知車隊內其他司機，倘有司機回覆接單，他就會將乘客電話號碼通知對方，若上車地點附近沒有的士接單，他亦要回電給乘客交代。

由劉先生位於筲箕灣的辦公室返回上環居所，車程大概20分鐘，該司機幾乎全程都在講電話，「我問過司機會不會分心，遇有意外會否反應較

慢，司機當然派定心丸話不怕，話自己已有多駕駛經驗，講電話時也能留意道路情況。」

雖然該名司機全程以手提式電話通話，並沒有違反法例要求，但他不時要按動手機鍵盤，險象環生。對此，劉先生始終感到不安全，自此放棄了再電召「八折的」，「我有朋友表示若上車時見的士內有多台電話，就會立即下車，不會冒險搭這些的士。」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根據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顯示，特區政府提出一系列修例建議以提升道路安全，包括禁止車頭放置多於兩部電話或任何流動通訊設備，顯示屏對角長度則不得大於約7吋，相關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別車輛。同時，特區政府建議把強制安裝安全帶的要求，涵蓋至新登記私家小巴和貨車後排的乘客座位、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所有乘客座位，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和乘客座位，若有關座位已裝設安全帶，司機及乘客須佩戴，違例最高罰款5,000元和監禁三個月。文件強調，佩戴安全帶後在迎頭相撞意外中死亡和重傷的機會分別減少約四成和七成。

的士司機：駕車會不自覺看手機

修例限制手機數量及尺寸，最影響的士和小巴等「搵食車」司機。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在深水埗、旺角及九龍城區一帶巡察，大多數的士車頭僅擺放一兩部手機，只有少數司機擺放三部；但不少小巴在擋風玻璃貼滿路牌，也有私家

乘客：最誇張見過的士裝11部手機

特稿

劉先生過往因為工作需要經常在凌晨收工，是所謂「八折的士」的常客。他對的士車頭安放多部手機見怪不怪，最誇張一次見到的士安裝了11台手機，原來該名司機是車隊的總台，要通過不同手機分派訂單給其他司機。結果，劉先生由上車到下車，該司機幾近全程講電話，令劉先生很擔心司機行車期間，

即使以手提式電話通話亦可能會分心而造成意外，他自此放棄再電召「八折的」。香港文匯報訪問了不少市民，他們說在搭的士時都見過司機有多台手機，故贊成特區政府規管手機數量，以保障乘客的安全。

該名司機是車隊總台

劉先生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嚟次我上車數吓發覺有11部手機，都感到吃驚！」他曾在該司

運輸署建議強制騎單車戴頭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運輸署因應近年涉及單車的意外有上升趨勢，建議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強制騎單車、三輪車或多輪車人士及相關乘客必須佩戴頭盔，違者最高罰款2,000元。該署修例前會進行諮詢，計劃明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沙田及大圍租賃單車的店舖對香港文匯報指出，其實單車舖出租單車的同時，也有提供頭盔租賃服務，但目前租頭盔的市民偏少，惟相信修訂後也不會影響生意。

單車意外死傷 九成未戴頭盔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在沙田、大埔等單車徑目測統計，佩戴頭盔的單車駕駛者不足兩成。有市民表示自己是當區居民，以單車代步，「車程十幾分鐘咯，唔使戴頭盔咁麻煩啦。」但也有市民

認同，戴頭盔可提升安全性，但政府沒有硬性規定，他也沒有佩戴。

日後，踩單車及坐單車也可能要強制戴頭盔。根據運輸署近日提交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於本周五（15日）討論的文件表示，警方2020年的專題研究，涉及446名單車意外死亡及重傷人士，當中近九成傷者也沒有戴單車頭盔，主要意外成因是單車失控。運輸署又參考了醫學界的研究，指騎單車有較高風險造成創傷性腦損傷，戴頭盔有助減低顱內出血機會。

該署早前已諮詢單車會、汽車會等持份者意見，他們普遍支持立法，小部分持份者認為戴頭盔規定應只適用於馬路行駛的單車，不應包括單車徑範圍。基於單車徑意外升幅顯著及嚴重程度與其他地點相若，署方認為規定應適用於所有年齡組別、馬路和單車徑。

明年提交立會 最高罰款兩千

運輸署建議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強制騎單車、三輪車和多輪車人士、多輪車乘客等要戴頭盔，運輸署署長可因應宗教或其他原因未能佩戴而作出豁免。違反規定則採用與「不小心騎踏單車」相同罰則，最高可判處罰款2,000元。運輸署「單車資訊中心」網站會發放及更新單車頭盔標準。

署方本月和下旬會諮詢各相關委員會，落實修例前亦續與警方商討執法細節，並加強宣傳教育，明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

大圍一家租賃單車店舖負責人龍先生對香港文匯報表示，其單車店有出租單車頭盔，全日租金20元，但租用頭盔的顧客偏少，相信政府修例強制戴頭盔也不會影響租賃單車生意。沙



◆在大圍單車徑，騎車人士隨意戴或不戴頭盔。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田另一單車舖員工張小姐亦說，其店也有頭盔出租，全日租金只要10多元，惟夏天炎熱，租頭盔的顧客不多。她認為市民假日喜愛租單車遊玩，即使強制要戴頭盔，也不會影響市民租單車的興致。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2年7月
10 星期日
壬寅年六月十二 廿五大暑
大致天晴 日間酷熱
氣溫28-34℃ 濕度60-95%
港字第26399 今日出紙2疊6張半 港售10元

文匯報 | 香港仔
爆料專線
(852) 60668769
60668769@wenweipo.com

熱點
民議

的哥撤手機 乘客心慌慌

曾先生：每星期都會搭的士，大多數時間都見到司機車頭擺放好幾部手機，最多有4部。見到對方一邊撤手機一邊開車，真係心驚肉跳，奈何已坐上車，點敢開口勸阻？有政府規管係好事。

手機有需要 兩部算合理

劉女士：歡迎政府修例規管，如果車頭擺放多部電話，難免令司機分神，影響行車安全。限放兩部手機數目都算合理，一部用來通話，一部用來導航或查看路面擠塞情況，算係可以接受範圍內。

政府修例好 市民有保障

葉女士：雖然我比較少搭的士，但都不時見到有的士司機車頭擺放多部手機，最多見到有4部。雖然司機駕駛技術可能好好，但意外好難講，政府修例都係為咗保護市民安全，無論對司機、乘客同行人都更有保障。

通話易分心 兩部也嫌多

曾婆婆：自己行動不便，每月都要搭數次的士去覆診，不時見到司機邊忙着接電話邊忙住開車，但人嘅集中力有限，一唔留神會導致人命傷亡，就真係好無辜，諗諗佢哋家人會有幾心痛！我覺得容許放兩部電話都太多。

◆圖/文：香港文匯報記者